农林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XTH-NL-202600030

甲方：西华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天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经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批准成立的通用航空企业，具备 CCAR-136 部农林喷洒作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联合执行西华县林业病虫害防治事宜，特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内容：农林喷洒作业

2.作业地点：西华县

3.作业面积：4 万亩

4.预计作业时间取到本地政府申请空域批复函后 10 日内完成作业，具体作业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因天气、空中管制、运行手续办理等原因双方可协商推迟飞行时间）。

5.合作方式：乙方为该项目的组织单位，负责药品采购和运输、水车、药车的协调和费用，乙方提供三证齐全的贝尔 407GXP/R44 直升机联合执行农林喷洒作业任务。甲方为业主单位。

二、服务价格、服务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价格：596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2.服务标准：贝尔 407 直升机按照载重量 700 公斤核算，飞防面积按照 2200 亩/架次核算，R44 直升机按照载重量 200 公斤算，飞防面积按照 800 亩核算，本合同以双方约定的理论数据为结算依据。

HanXiang General Aviation 天翔通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作业，施工验收后2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全额项目资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4.甲方支付项目资金，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802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财政部102号令执行。

三、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在飞防作业开始前，按照乙方提供的飞行路线图，通过有效形式告知飞防区域内及周边地区的蜂场、鱼塘、特种养殖、桑蚕等避让区域的准确坐标。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选定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具体相关费用由乙方提供。

3.作业期间，甲方应尊重乙方机长关于安全执行飞防工作为原则的意见，不得要求机长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及航空安全的决定。

4.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事宜，乙方做好工作配合。

5.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款项。

Hanxiang General Aviation 天翔通航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符合适航要求的直升机，配备合格的机组成员。

2.负责起降点和直升机夜间停放地点的选定、调机航线和作业任务的申请工作。

3.乙方负责飞防作业所需药品的采购、运输、配制及相关人员所有费用，如因药品的质量问题致使达不到防治要求，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作业机组提供有效作业区域的作业地图，作业飞行的区域和航线坐标，标明作业区域内的障碍物等，信号要明显准确。

5.负责在飞机上配备符合相关规章要求的农林航空喷洒设备，并提供配药及加药设备，配合机组完成加药工作。

6.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场,在不违反军民航规定的情况下，争取一切可飞行时机，按要求完成飞防项目作业任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负责购买航空器机身一切险、机组责任险及地面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保单法律责任限额内承担责任。

8.负责调机、油料供应、空域保障、空中安全等工作和费用。

9.乙方机组应按乙方提供的作业图，在飞防区域和航线坐标内正确飞行，如在作业区内发生药害、次生灾害及其它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0.由于环境客观因素导致直升机无法覆盖喷施药液的区域，不属于乙方作业漏喷漏防。

五、双方共同责任及义务

1.双方团结合作，共同努力完成农林喷洒作业任务。

2.作业前甲、乙双方执行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遵守军、民航的有关规定，对作业区域、管制区域等进行及时沟通，确保安全。

3.双方各指定人员，每天做好飞行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依据。

Tianxiang General Aviation
天翔通航

4.作业期间，除机组人员外的任何人员禁止乘坐作业直升机，如因甲方安排人员乘机而发生意外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险条款

1.407 直升机已投保以下保险：（1）航空器机身一切险：保额 250 万美元；（2）第三者责任险（非旅客）：保额 1000 万美元；（3）乘客责任险：每座 45 万美元；（4）机组人员责任扩展险：每座 45 万美元。

2.罗宾逊 R44 直升机已投保（1）机身一切险：保险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2）第三者（非乘客）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00 万元，（3）飞行员及机组人员责任险人民币 200 万/座，共 2 座，（4）乘客责任保险：人民币 200 万/座。

3.乙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所投保保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及承保范围为限。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约，每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因天气、客观环境、空中管制、航空器故障、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民航监管部门要求或通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

3. 乙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天翔通航

4.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八、其他事项

1.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意壹方单方面修改本协议无效。

（本页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西峡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　　方：河南天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8日

TianXiang General Aviation

天翔通航

扫描全能王 创建